

内蒙古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内机鉴（2020）007号

关于发布《机动车损失鉴定评估规范》团体标准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由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铸信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内蒙古旭刚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麦奇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内蒙古弘康司法鉴定所、鄂尔多斯市通九机动车鉴定估价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众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结合自治区机动车鉴定评估其他相关机构意见建议，组织编制《机动车损失鉴定评估规范》团体标准，经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为本会团体标准，标准编号 T/F1383.0001—2020。本标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布，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2020年9月25日



---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市场建设处、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装备工业处。

---

2020年9月25日印发